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24〕37号

## 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西昌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经2024年12月25日西昌学院2024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昌学院

## 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转学实施办法

(2024年12月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西昌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的转学工作，切实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川教〔2022〕65号)、《西昌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具有西昌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在读学生。

**第二条** 学生转学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的原则；坚持集体决策的原则。

### 第二章 转学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申请转学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 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学生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其成绩应符合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其转学申请：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 第三章 组织程序

**第六条** 学生转学工作由二级学院、教务处、学校逐级审核，转出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学生填写《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学审批表》，说明转学理由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二级学院审核。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对转学学生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二级学院为其出具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材料和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三）教务处审核。二级学院将拟同意转学学生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学生转学资格进行复审并提交处务会审定。

（四）学校审核。教务处联系拟转入学校，双方学校同意后报教育厅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教务处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并汇总学生转学材料。

（五）时间安排。省内转学的，教务处每年3月、6月、9月、

12 月将完备的学生转学材料交由拟转入学校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跨省转出的，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相关转学材料直接报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跨省转入的，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转入学校将相关转学材料扫描上传四川政务服务网。

#### 第四章 转学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转出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一)《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学审批表》(一式一份)；
-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签名；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 (三)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 (四)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 (五)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的诊断证明(一式三份，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 (六)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第九条** 申请转入学生向教务处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转出学校签字同意)；
- (二)学生转学申请书(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签名；不满 18 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名)；
- (三)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一式三份，加盖二级学院章)；
- (四)学生每学期成绩单(一式三份，加盖教务处章)；

(五) 学生录取花名册(一式三份, 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六) 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新生名册(一式三份, 加盖招生或档案部门章)

(七) 转学理由相关材料: 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交二甲以上(含二甲)医院的诊断证明(一式三份, 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加盖教务处章);

(八) 转出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会议纪要(一式三份, 加盖校章);

(九)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一式三份, 公示内容: 学生姓名, 考生号, 转出及转入学校名称、年级、专业名称, 考生高考分数,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最低分数, 转学理由等。提供学校公示截图, 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公示结论由公示部门出具, 加盖公示部门章);

(十) 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同意转入的集体研究会议纪要(一式三份, 加盖二级学院章);

**第十条** 如若跨省转学, 以上材料均需多备一份。

## **第五章 学分管理**

**第十一条** 转入我校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及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转学前已修课程与转学后的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予以直接认定所修学分, 其他课程应补修学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西昌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西学院〔2017〕7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文件实施期间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相应调整有关政策办法。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学审批表

## 西昌学院本、专科学生转学审批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转学原因 (附本人书面申 请及相关 材料)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家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 (班主任)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院长 审查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学籍学 位科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长 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